

浏阳市磊鑫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金刚镇星星村柘溪组，租赁浏阳市金刚星新花炮厂已有厂房面积 2000m² 进行生产，总投资约 15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印刷彩箱、彩色外包装纸 100 万平方米。

二、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项目为新建项目，其营运期污染源主要为：

废气：有机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

废气：①印刷覆膜废气：集气罩+活性炭箱+15 米排气筒（DA001）

废水：①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渠；

②清洗废水：经沉淀桶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③生活废水：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排放至收集池后清掏施肥，不直接外排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60dB（A），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废洁版液、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油墨桶、含油墨及清洗剂的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如有需要，您可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应或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浏阳市磊鑫包装厂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金刚镇星星村柘溪组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福元中路 66 号美利新世界小区

联系人：张开磊

联系人：梁美兰

联系电话：13787273900

联系电话：15343214669

发布单位：浏阳市磊鑫包装厂

年 月 日